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整體撥款分目7014CX和7015CX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1999年12月15日會議上，審議PWSC(1999-2000)78號文件所載有關各個現有和建議新開立的整體撥款項目在2000-01年度的建議撥款。政府在回應委員的提問時，答允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a) 在現有的整體撥款分目**7014CX**「鄉郊工務計劃」和建議新開立的分目**7015CX**「市區小規模工程計劃」項下撥款進行的工程項目的審批程序。這些工程項目的開支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核；以及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建議把分目**7015CX**項下每個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定為1,500萬元的理由。

政府的回應

工程項目的審批程序

2. 鄉郊工務計劃包括在新界推行的改善工程項目，所需的費用在分目**7014CX**項下撥付。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分別在地區層面成立九個地區工作小組，以及在區域層面成立一個中央督導委員會，透過這個兩層行政架構，定出和批准將予推行的工程項目。審批工程項目的主要步驟在下開各段載述。

3. 新界區的村民、地區人士、村代表和區議會等方面會不時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提議推行各類工程項目。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會整理有關建議，以評估建議的工程項目是否可行和預計所需的工程費用，並會視乎情況所需，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有關的民政事務處繼而會把建議的工程項目提交地區工作小組審批通過和編定優先次序。各個地區工作小組均由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地區領袖和部門代表。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能是促使區內人士更積極參與改善區內環境的工作；選定區內須予改善的地方並編定優先次序；以及在建議推行的鄉郊工務計劃遭區內人士反對時，進行調解。各個地區工作小組每季舉行會議一次，審議各個建議的工程項目，並就建議推行的工程項目擬備綜合文件，提交鄉郊工務計劃中央督導委員會審議。民政事務總署地區工程組會就建議的工程項目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

4. 鄉郊工務計劃中央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新界九區區議會的主席、鄉議局代表和其他有關部門的高層代表。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監督鄉郊工務計劃的整體推行情況，並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加快計劃的推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即**分目 7014CX**項下撥款的管制人員)會根據鄉郊工務計劃中央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批准推行選定的工程項目。

5. 擬在**分目 7015CX**項下撥款推行的市區小規模工程計劃，會一如鄉郊工務計劃，透過上文第2至4段所述的兩層行政架構和審批安排落實推行。各個地區工作小組會由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地區領袖和部門代表。至於區域層面的中央督導委員會，則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市區九區區議會的主席和其他地區代表等。擬開立**分目 7015CX**項下撥款的批撥程序與**分目 7014CX**的撥款批撥程序同樣具透明度。

分目 7015CX 項下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

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以往推行**分目 7013CX**「按地區進行市區環境改善工作」的經驗，認為市區對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需求日增。可是，現時市區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為200萬元，這個數額局限了工程的規模，也使市區區議會在選定工程計劃方面受到制肘，以致未能推行一些值得認真考慮的大規模工程項目。為此，我們

計劃把擬開立分目**7015CX**項下撥款進行的每個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定為1,500萬元，以便在推行市區環境改善計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以及加強市區區議會在改善地區環境和清除衛生黑點方面的角色。建議的開支上限亦與分目**7014CX**項下每個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一致。

民政事務局

2000年1月